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 水 电

公告编号：定 2015-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6,877,311.06	1,373,141,981.5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3,739.42	17,021,262.62	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59,905.44	15,156,884.51	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76,716.69	7,896,834.60	-92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283	1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283	1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69%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3,687,522.77	12,607,608,348.5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7,913,546.40	2,495,834,892.00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4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07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89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878.70	
合计	733,83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43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9,714,201	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9,278,671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93%	5,565,173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193,713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0%	3,000,606	0		
杨德侠	境内自然人	0.43%	2,600,000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4%	2,032,38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879,87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	其他	0.28%	1,656,900	0		

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4,201	人民币普通股		9,714,201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671	人民币普通股		9,278,671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565,173	人民币普通股		5,565,173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3,713	人民币普通股		3,193,7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60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606	
杨德侠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32,382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9,878	人民币普通股		1,879,8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80.41%，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了部分票据。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31.5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未结算。
3.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42.64%，主要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材料款增加。
4. 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38.95%，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债券利息。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56.13%，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6. 应付债券较期初增长30.95%，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7. 专项储备较期初增长33.19%，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费余额的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52.39%，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2.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81%，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营业收入的增加。
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2.7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减少。
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同期下降94.62%，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0.2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步增加。
6.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94.42%，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94.42%，主要原因是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22.82%，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2.82%，主要原因是本期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72.1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及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回购股份：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长效机制和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3年，本公司实施首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由于未满足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推出条件，且公司清洁能源投资需要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为创造良好的业绩，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实现对股东权益更有利的保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

由于未满足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的推出条件，且公司清洁能源投资需要资金支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为创造良好的业绩，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实现对股东权益更有利的保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三期回购股份计划。

2. 经营业务：

报告期，公司清洁能源发电投产项目正常运营。开发建设项目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达坂城风电项目、

布尔津风电项目三期、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本局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持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7.92%的国有股权，为粤水电控股股东。2、本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粤水电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其人员独立和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3、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4、如股份公司认定本局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局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要求，则本局按由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转让给股份公司。5、本局将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合法权益的决议。6、在本局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承诺在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3 年 05 月 28 日	任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67.48	至	6,457.72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7.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